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水利厅

湘发改投资〔2023〕29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关于转发下达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2023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邵阳市、湘西州发展改革委、水利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发改投资〔2023〕373号文件，现将我省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予以转发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6750万元，其中长潭岗水库

除险加固 4350 万元、超美水库除险加固 2400 万元（见附件 1）。

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如确需调整，须按权限报有关机关审批。

三、要严格落实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责任，并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计划执行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应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将视情况组织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投资计划，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依据。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要认真做好投资计划执行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库和水利部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直报系统，每月底前严格做好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及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填报和

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

五、要强化绩效管理。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3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见附件 2）。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附件：1、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表
- 2、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表

单位：万元

任务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任务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全省(2 项)					合计	19,287		13,251						
					中央预算内投资	9,164		6,750						
					地方预算内投资	10,123		6,501						
					合计	7,251		7,251						
湖南省凤凰县长潭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0-433123-76-01-055543)	改建	总库容 0.997 亿立方米	2022	2024	中央预算内投资	4,350		4,350	直接投资	主体工程投资建设等	约束性任务	湖南省凤凰县水利局—欧万海	湖南省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吴元贵	资金拨付至凤凰县
					地方预算内投资	2,901		2,901						
					合计	12,036		6,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4,814		2,400						
湖南省洞口县超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0-430525-48-01-053132)	改建	总库容 0.3112 亿立方米	2022	2025	地方预算内投资	7,222		3,600	直接投资	主体工程投资建设等	约束性任务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水利局—肖卫东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水利局—肖卫东	资金拨付至洞口县

附件 2

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3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水安全保障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邵阳市、湘西州		
本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750		
总体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果，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3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类别（个）	2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